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7〕1号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一）全面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内涵。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先后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部署，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党中央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整体设计，是党中央治国理政方略的渐次展开、深入推进，在党的

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全面准确把握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是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这是全党的高度共识，是众望所归、实至名归，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全面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清醒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自觉。全面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精神和重要举措，明确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方向目标、原则立场、任务举措。全面准确把握加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真正把加强监督的制度规定作为硬约束，增强开展监督、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全面准确把握各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的标准和要求，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绩。

**（二）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紧迫感。**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校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聚精会神抓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党风政风明显好转。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校党的建设还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上不到位、不清醒，思想上不适应、跟不上，行动上不坚决、不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指出的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在我校不同程度存在。全校各级党组织既要充分看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重大成效，进一步增强深入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和决心，更要保持清醒头脑，直面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继续坚持抓思想从严、抓管党从严、抓作风从严、抓反腐从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上的表率作用。**从学校党委成员、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做起，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为全校党员干部作出示范。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出专题，集中时间，原原本本学习全会文件，中心组成员要对照《准则》和《条例》，学思结合、融会贯通。把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重点发言和互动交流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学习效率和质量。把《准则》《条例》学习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六中全会精神进支部、进课堂、进头脑。要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头等大事，运用组织生活、党员活动、报告会、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迅速组织学，按照要求做，聚焦问题改，确保学习贯彻全覆盖，确保全会精神落到基层、见到实效。持续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下基层、送党课活动，党委班子成员、各总支（党委）、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要作一次全会精神辅导宣讲、讲一次专题党课。

**（四）在全校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各级党组织要丰富和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用好各类载体、平台和手段，推动全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统筹网上网下宣传，积极运用多媒体方式，多角度、立体化解读全会精神。组织我校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团，在各基层组织开展宣讲活动，确保实现宣讲全覆盖。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通

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自觉运用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指导实践，真正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巨大动力。

**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体现了全党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局面，紧密联系党风政风发生的新变化，紧密联系我校各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党和国家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保证，是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迫切需要。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切实做到思想上充分信赖、政治上坚决拥护、组织上自觉服从、感情上深刻认同。

**（二）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看齐。要把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规矩，牢记“四个服从”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个人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自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

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严格执行组织原则和组织程序，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落实、事关全局重大事项和突发性重大问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等，要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在维护核心、维护党中央权威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同一切损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影响党的团结统一的现象作斗争，切实履行好党中央赋予的重大政治责任。

**（三）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始终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切实吃准悟透中央精神，牢牢把握各项工作的正确方向。我校谋划发展思路、制定政策举措、推动工作落实，都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做到令行禁止、不打折扣，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我校落地生根。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体现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具体行动上，落实到贯彻新发展理念上，贯穿到加快我校各项创新改革的生动实践中。

### **三、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夯实筑牢全面从严治党的组织基础**

**（一）坚持抓好思想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我校各级党组织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党性教育，有计划地组织到西柏坡革命教育基地，井冈山革命教育基地、沂蒙党性教育基地、济宁政德教育基地、“省立二师支部”纪念馆等接受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厚植道德滋养，激励引导党员、干部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性锤炼，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强化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推动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

### **（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管党治党。**

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将政治纪律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述职述廉、谈话约谈的重要内容。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坚决做到“五个必须”、严守“九个不准”、防止“七个有之”。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我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党委领导，向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向党委请示报告。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经常性地开展实地督查，现场反馈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召开党委会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并进行通报。实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重点督导督办制度，加强纪律教育，组织开展好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测试不合格者暂缓提拔，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 **（三）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

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认真把握动议、推荐、考察等关键环节，完善和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注重听取上级主管部门评价、所在领导班子成员评价、分管部门单位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把各方面情况有机结合起来，立体化、全方位考察识别干部。坚持从严把关，突出政治标准，对政治上有问题的要“一票否决”。整合运用纪检、组织、审计等方面的信息，增强干部监督工作合力。认真落实中央《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坚持列入考察对象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对廉洁上有硬伤的决不能选进来，防止干部“带病提拔”。认真贯彻执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及有关落实意见，切实做好对不称职、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认定和调整，努力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

#### **（四）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校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党员第一身份，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对照《准则》《条例》经常反思检查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使“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成为常态。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

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推动每次党组织生活都有实质性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突出思想交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有力武器，真正锤炼党性。校党委班子要带头开展调研座谈、谈心交心，广泛听取意见，带头查摆问题、对照检查，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落实整改措施，为全校各级党组织作出表率。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健全完善党建责任制度体系，着力强化学校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有效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坚持和继承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做到光荣传统不能丢、红色基因不能变。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梳理和进一步完善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制度规定，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健全完善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写实制度。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增强为师生服务意识。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定期研究分析党内政治生活状况。针对面上普遍存在的问题，找准根源，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并举一反三，健全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和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积极探索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的有效途径，改进和创新党的组织生活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

**四、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

## 度保障

**（一）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成员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听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纪委工作汇报，作出安排部署。党委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切实加强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抓早抓小、动辄必究。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健全落实主体责任约谈制度，建立述职述廉制度，党的领导干部每年进行述职述廉，接受评议，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注重审计结果运用。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逐步扩大抽查核实覆盖面，积极推进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我校贯彻落实意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严格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要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处理学校信访举报，严格按照五类标准处置问题线索，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依规依纪执纪审查。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

零容忍，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三）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履行日常监督和党员履行民主监督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维护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及时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广大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认真履行监督义务，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民主评议等制度，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坚决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要依纪严肃处理。

**（四）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校党委要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机关对我校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坚持党委重大决策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和听取意见制度，重视他们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各类监督主体协调机制，及时交流情况、沟通信息，形成监督合力。

**五、加强组织领导，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强化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协同发力抓好落实。纪检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加强对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纳入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建设和工作中。宣传部门要运用各种宣传资源、传播载体开展宣传报道，把握好时度效，凝聚社会共识。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发挥好基层战斗堡垒的作用，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宣传全会精神。学校群团组织要发挥联系群众的优势，开展各具特色、富有成效的学习贯彻活动。

**（二）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学在先、干在前、做到位，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各个环节敢抓敢管，做到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有效解决。各部门单位“一把手”要在贯彻《准则》《条例》上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对发现的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三）转变作风务求工作实效。**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自觉践行“两学一做”要求，深入查摆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逐项对账整改，

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持续抓好省委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开展遵规守纪“回头看”活动，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强化责任担当，把全会精神贯彻好、落实好。

**（四）强化检查督导考核问责。**把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健全基层党组织向校党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标准，把执行情况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员从严治党不力等失职失责情况，依纪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7年1月9日